

#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110502
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韓俊彥 (02)23803537

電子郵件：cyh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服字第115030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於114年辦理之「113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幸得貴會之全力支持與配合，業已圓滿順利完成，謹申謝忱。
- 二、「114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將於本(115)年6月22日至7月24日實施，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，請貴會續予支持並轉知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公會，協助宣導本項調查，並請所屬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，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。
- 三、依統計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(如附件)，受查者對於本統計調查有依時限據實答復之義務，本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，亦應妥為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稅務、檢調及司法等其他用途。
- 四、本總處聯絡人：許科長石山，聯絡電話：(02)2380-3533。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115. 5. 12	
收文第 1318	號

裝  
訂  
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110502
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韓俊彥 (02)23803537

電子郵件：cyh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服字第115030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於114年辦理之「113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，幸得貴會之全力支持與配合，業已圓滿順利完成，謹申謝忱。
- 二、「114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」將於本(115)年6月22日至7月24日實施，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，請貴會續予支持並轉知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公會，協助宣導本項調查，並請所屬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，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。
- 三、依統計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(如附件)，受查者對於本統計調查有依時限據實答復之義務，本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，亦應妥為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稅務、檢調及司法等其他用途。
- 四、本總處聯絡人：許科長石山，聯絡電話：(02)2380-3533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(GTMA)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徵信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、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、國防部（均含附件）

# 行政院主計總處

## 統計法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台總(一)義字第872號總統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91號令修正

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

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，應妥善保管，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。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